

### 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明细表

行政相对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结果	行政处罚主体	决定书文号	处罚日期
惠安县清民口腔医疗有限公司	91350521MA35EK5U5K	张清民	2024年3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该公司位于惠安县黄塘镇黄塘街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检查时发现该经营场所一台口腔X射线装置（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于2023年2月开始使用，未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2. 罚款人民币1.3万元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闽泉环罚〔2024〕198号	2024年3月28日